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13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12月28日,21世纪经济报道撰写发布了《生死大考“面前涉嫌违规 S*ST聚友重组报告书内幕消息”的报道,2013年1月15日,第一财经日报又撰写发布了《S*ST聚友重组背后“迷雾”:陕西华泽股权转让或涉内幕》的报道。上述两媒体均指出公司重组方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王涛、陕西飞鸿”)与上海家饰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饰佳”或“上海家饰佳”)涉争议相关的调解书尚未履行完毕,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存在法律瑕疵,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合规性问题。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该报道不属实。就上述传闻事项,公司已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王辉、王涛、陕西飞鸿与上海家饰佳诉讼、调解及履行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进行的访谈,主管法官认为,截至2010年11月,王辉、王涛、陕西飞鸿支付了2.1亿元转让款,履行了调解书相关义务,因此法院依据调解书作出《执行裁定书》,并已下达给法院执行。截至2011年1月,王辉、王涛、陕西飞鸿支付了2000万元违约金,法院将该部分金额支付给家饰佳,法院认为王辉、王涛、陕西飞鸿已经支付了全部转让款和大部分违约金,对于尚未履行部分双方能继续进行沟通,按照法院执行的要求,法院认为该案件于2011年1月已经履行完毕并结案,对于剩余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待法院与上海家饰佳联系并确定具体数额,并经双方确认后,法院会将剩余款项项返还给上海家饰佳。
此外,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 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该案件已经履行完毕并结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进行的访谈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结果,该案件已经履行完毕。
2.律师核查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进行的访谈,主管法官认为,截至2010年10月,王辉、王涛、陕西飞鸿支付了2.1亿元转让款,履行了调解书相关义务,因此法院依据调解书作出《执行裁定书》,并已下达给陕西省工商局,陕西省工商局据此进行相关股权变更合法有效;截至2011年1月,王辉、王涛、陕西飞鸿支付了2000万元违约金,法院将该部分金额支付给家饰佳,法院认为王辉、王涛、陕西飞鸿已经支付了全部转让款和大部分违约金,对于尚未履行部分双方能继续进行沟通,按照法院执行的要求,法院认为该案件于2011年1月已经履行完毕并结案,对于剩余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待法院与上海家饰佳联系并确定具体数额,并经双方确认后,法院会将剩余款项项返还给上海家饰佳。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 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显示,上述案件已经履行完毕并结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进行的访谈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结果,该案件已经履行完毕。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瑕疵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陕西省工商局的访谈以及陕西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陕西省工商局于2010年11月26日核准的将上海家饰佳持有的陕西华泽10%的股权转让给王涛的股权变更登记,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依照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0)徐执字第1610号《执行裁定书》(2010)徐执字第161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作出的,此次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根据陕西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陕西华泽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陕西华泽股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
2.律师核查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对陕西省工商局的访谈以及陕西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陕西省工商局于2010年11月26日核准的上海家饰佳持有的陕西华泽10%的股权转让给王涛的股权变更登记,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依照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0)徐执字第1610号《执行裁定书》和(2010)徐执字第161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作出的,此次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根据陕西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陕西华泽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陕西华泽股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对主管法官的访谈及对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时,上述《民事调解书》相关的主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该案件已经履行完毕并结案,相关申报文件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律师核查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管法官的访谈及对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时,上述《民事调解书》相关的主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该案件已经履行完毕并结案,相关申报文件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对该报道的发布者及相关媒体,本公司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必要的提示
1.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若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12年度预计亏损约5500万元。
3. 申报《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7日14:30开始,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7日。
2.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奎安先生;
6.会议通知:2013年1月22日和2013年2月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财经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分别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225,9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12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857,1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8,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35%。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投资参股广东大雁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47,931,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2%;反对30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弃权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回避2,981,724股。

2、表决结果:通过。
本公司股东广东省水利水规院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水规院”)为大雁公司的参股公司之一,持有本公司股份298,1724万股,未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但其法人代表黄建滔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本公司与水规院共同投资大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水规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50,91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4%;反对30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弃权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鑫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150,86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7%;反对35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0%;弃权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军、杨彬。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26日、2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目前公司及各方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初步尽职调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各交易对方需要履行的内部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等因素,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3年2月20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本次延期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争取于2013年3月20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此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3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3-008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日以传真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为共同扩大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所能支持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数量,在南京银行的重大决策以及管理者选择等方面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南京银行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并且逐步与国际接轨,同意公司与紫金集团签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两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未申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3月2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将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和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两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7 公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公司第二大股东H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的通知,誉衡国际已经完成对公司股东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的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誉衡国际原持有誉衡药业58,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0%,健康科技持有誉衡药业6,997,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本次权益变动后誉衡国际直接、间接持有誉衡药业股份合计65,797,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0%,加之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誉衡药业124,95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0,747,0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12%。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

所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2-068》已于2012年1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2013年2月)《2013-003》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Yu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间接增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2013-004)于2013年2月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10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7日,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巴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巴隆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立董事巴隆先生辞职使得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巴隆

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期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巴隆先生在中航投资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巴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3-00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54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4号文核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00万股,网上发行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2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2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2年2月17日起,锁三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该部分股票已于2012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000万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福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香港福耀实业有限公司、香港福耀有限公司、香港福耀有限公司、YONGJIN VAI CHINA GROWTH L LIMITED 傅逸成或长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潍坊福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严格履行
5	YONGJIN VAI CHINA GROWTH L LIMITED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上述股东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在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18日。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0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2月7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胡志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志军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即日起胡志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向胡志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0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为整合现有资源,节约管理成本,同意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有限公司和成都通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注销,详情请查阅2012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
2012年7月27日,公司已发布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2013年2月7日,成都通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3-01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3.召开时间:2013年2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
4.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204号楼)
5.主持人:董事长郭信平
6.主会场:北京总部
7.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133,618,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红律师,都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3-009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9日,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21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本公司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
本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并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财务资料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书面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除上述财务资料外的其他所有书面回复材料,待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财务资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3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上市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02-08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3-01-16 至 2013-02-17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2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代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2月8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3年2月8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转入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特发信息(00007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特发信息(000070)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特发信息(000070)已于2013年2月7日发布《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特发信息(000070)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总股本(万 元)	获配比例	账面价值(万 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00	3984	0.33%	3984	0.33%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3年2月7日数据。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宏源证券为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2月8日起,增加宏源证券为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场内简称:中小等权,基金代码:15992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或前往宏源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hyse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
网址:www.lianfunds.com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